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2:30—5:00;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0 月 29 日—2015 年 10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 年 10 月 29 日 15:00 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0 月 27 日

6、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 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 截止 10 月 27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88 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 发行数量。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注：(1)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 登记时间：201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5：0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88 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大会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88 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董秘办

大会联系电话：0755—86161340

大会联系传真：0755—86161327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人：杜永刚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8；

2、投票简称：大族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大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①，1.02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②。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1)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01
(2)	发行数量	1.02
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3.00
------	------------------------------------	------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1)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2)	发行数量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说明：

- 1、请在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